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J C D
天津建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 (6)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7)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 (10)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11)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的董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的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章程	IV-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5)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股東批准一般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為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東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惟須待於年度股東會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額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 J C D
天津建发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執行董事：
趙匡華先生(總裁)
關鳳丹女士
楊友華先生
倪拔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兵博士
劉金璐博士
蕭恕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路112號11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路112號11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8室

敬啟者：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 (6)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7)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 (10)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11)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 (6)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7)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2026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8)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9)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10)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
- (11)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2025年財務報表，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刊載的2025年年報內的財務報告。

2025年年報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提呈於年度股東會上供審議。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並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刊載的2025年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3)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監事會審議並批准。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6年4月8日刊發的2025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一節。倘本文件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i)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事宜。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馬國群先生(「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

馬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馬國群先生，43歲，在企業管理方面，特別是營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期間，彼於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經理，負責整體施工前準備工作，以及工地進度、安全與品質的日常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高銀地產(天津)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技術管理、處理施工期間的重大技術問題，並與各參與承包商進行協調。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的全面管理，並協調與相關外部部門的關係。於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彼先後擔任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項目的總經理。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馬先生擔任紫光海關集團有限公司的重大項目總經理，專注於項目公司團隊的組建及營運管理。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工程總監，負責企業管理相關事務。

馬先生於2005年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組成，並評估馬先生的背景與經驗後，建議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名馬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鑒於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擁有廣泛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並考慮到其背景，馬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並為本公司的整體規劃與發展提供新思路，因此，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對其的提名。據此，董事會認為委任馬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倘股東批准選舉馬先生為執行董事，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服務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翌日起，至董事會第二屆任期屆滿為止。馬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馬先生擔任工程總監的薪酬將維持在稅前人民幣295,200元，計算方式為(人民幣22,600元加上人民幣2,200元)乘以十二。馬先生的酬金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馬先生擬任職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於2026年4月30日屆滿，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詳情如下。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為止。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董事會建議：

- (i) 選舉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ii) 選舉王文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

(iii) 選舉嚴兵先生、劉金璐先生及蕭恕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有關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且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而獲取額外的董事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與準則，並結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各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嚴兵先生、劉金璐先生及蕭恕明先生為符合資格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第一屆監事委員會監事的任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屆滿。為完成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之選舉及委任，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王磊先生及任飛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彼等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其當選之日起計，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選舉之前，第一屆監事委員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6)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考慮。而相關董事及監事已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i) 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含稅)；及
- (iv) 各監事無權收取監事酬金。

(7)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需要，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申請2026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統稱「融資安排」)的建議，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考慮。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可向融資安排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財務機構)申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可能涵蓋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信用狀、擔保函件及其他相關融資工具等。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建議融資安排符合以下條件：(i)各項融資安排項下可動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在授權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提取或動用的所有融資安排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0%，董事會(包括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所指定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函件

經年度股東會授權，可全權代表本公司實施具體業務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法律文件(例如與訂立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借款、貸款及融資)有關的合約及協議，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止(「授權期間」)。

本決議案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倘本公司提取或動用股東根據本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上述融資安排，並因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或受與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擔保文件、擔保、合約及協議所限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告規定、刊發通函及在有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8)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章程的相關條文及本公司的審核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與有關續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將繼續有效。章程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0)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H股，惟須受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58,952,749股。因此，董事會根據股東將予授出的發行一般授權可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1,790,549股H股，佔各現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董事會依一般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遵守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董事會相信授予一般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自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11)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對股份購回施加若干限制，乃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

公司法(本公司須遵守)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有關購回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其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之間的合併有關；(c)授予該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或(d)因不同意合併或拆細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而進行購回。

章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受限於相關法例、規例、規範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透過公開集中買賣或法例、行政規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在以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就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動用股份；(iv)

董事會函件

應有關股東要求，收購於任何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拆細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v)動用股份以將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vi)本公司須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受章程第24條規限，倘本公司於上述(i)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股份，則有關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股份在(ii)項及(iv)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入，則有關股份應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股份在(iii)項、(v)項及(vi)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入，則有關股份應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而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款將以港元支付。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具有於適當時候購回H股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規定，董事發出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購回授權，即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i)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承機構)及/或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可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自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限的日期。

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H股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有關一般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cdg.com>)登載。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安排

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據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行使章程所賦予權力，要求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2026年4月8日

趙匡華先生 — 執行董事

趙先生，42歲，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9年1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整體管理及營運。趙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趙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趙先生在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設的公司)擔任工程部副部長。於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趙先生當時在天津濱海新區江盛源建築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江盛源建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業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該公司彼負責工程項目的管理。於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趙先生在天津濟潤石油海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運行業的公司)擔任技術顧問，主要負責提供項目的技術諮詢。彼亦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江盛源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經營計劃部經理，於該公司彼負責營銷及營運工作。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趙先生亦擔任江盛源建設有限公司的監事。趙先生於2010年1月在中國天津理工大學主修建築管理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20年擔任甘肅天津商會副會長，及於2021年11月擔任天津市濱海新區第四屆政協委員。趙先生於2021年3月完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舉辦的中小型企業經營管理領軍人才課程。此外，趙先生亦於2021年10月獲天津市委人才辦公室認定為新企業家，並於2022年1月獲濱海新區人才工作小組評為優秀企業家。

楊友華先生 — 執行董事

楊友華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助理兼市場營銷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作出決策，同時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市場開發及市場拓展。楊先生於建築工程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在天津大港油田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

從事房屋建築業的公司)市政公用工程分公司先後擔任項目技術員及項目技術總監，於該公司彼主要負責現場技術指導及工作計劃制定。楊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生產經理。彼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總裁助理。自2022年3月起，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部經理。楊先生於哈爾濱學院主修土木工程並於2012年6月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倪拔群先生 — 執行董事

倪拔群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助理兼招採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決策，並監督工程施工項目的質量及合規性。倪先生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於2009年8月至2018年10月，倪先生於天津開發區恆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裝修及其他施工工程的公司)擔任生產經理及項目經理等職務，於該公司彼負責項目工程管理。倪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項目經理。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倪先生擔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自2023年2月以來，倪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招採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材料採購工作。於2023年6月，倪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助理。倪先生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程造價碩士文憑。

關鳳丹女士 — 執行董事

關鳳丹女士，47歲，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人力資源、行政及運營管理方面。於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天津市畢科石油設備工程公司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辦公室行政管理。於2008年6月至2022年12月，彼先後擔任江盛源建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和總經理。於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關女士擔任天津晟世鵬達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專注於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自2024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公司管理相關事宜。關女士於2016年6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王文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52歲，自2023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王先生於工程施工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擔任裕嘉程及天津中建科的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至2009年12月，王先生任職於天津市廣德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通用設備的公司)，主要負責參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於2010年11月至2019年1月，王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經理。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完成其中等教育。

嚴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兵博士，48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的副院長，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嚴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研究生培養及管理工作。嚴博士已在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的期刊上發表論文逾20篇。嚴博士於2004年7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嚴博士自2021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璐博士，52歲，曾於建設工程界擔任多項重要職務。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彼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和交通局轄下的工程建設管理科及規劃科擔任科員。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彼出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重點項目建設辦公室的項目負責人。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7月，劉博士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和交通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建設管理科副科長、規劃科副科長、辦公室副主任及建設管理科科長。自2009年7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規劃建設局局長。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劉博士一直擔任天津泰達產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博士於2007年2月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專修金融工程。此前，彼於1999年3月取得天津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專修地基工程。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蕭恕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56歲，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涉及多間合資企業及項目，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及印尼上市公司。除於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外，蕭先生於醫療保健服務方面亦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自2018年10月起於總部位於香港的綜合性醫療專家集團中卓醫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蕭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其後自2022年7月至2025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於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及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間分別擔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擔任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擔任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2002年10月獲認定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磊先生 — 非職工代表監事

王磊先生，42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商務合約部經理。他曾分別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及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治天工集團有限公司城市建設分公司的技術員、項目經營部部長、經營部部長及副總經濟師；於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津市保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恒祥嘉(天津)建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取河北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任飛宇先生 — 非職工代表監事

任飛宇先生，32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他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於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天津市沸百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可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於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天津市飛梵會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市企策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監。

任先生於2015年7月獲取天津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時，能作知情決定。說明函件以及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目的及安排不會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59,168元，由258,952,749股無面額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一般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有關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H股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剩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H股的影響

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所依據價格及其他條款。

已購回H股狀況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上市公司可靈活地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因此，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削減相當於所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H股，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H股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H股，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H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一般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五月	0.730	0.455
六月	0.660	0.510
七月	0.540	0.465
八月	0.570	0.450
九月	0.500	0.455
十月	0.690	0.400
十一月	0.810	0.580
十二月	0.920	0.550
2026年		
一月	1.140	1.070
二月	1.280	0.720
三月	1.260	0.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100	0.960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照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力。

利益披露

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市規則所界定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未獲通知其承諾不會於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其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持有下列股份權益：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³⁾
寶恩艷女士 ⁽⁴⁾	配偶權益	H股	157,496,923	60.82%
盛源集團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盛源控股」)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10,830,940	42.80%
盛源集團(天津)有限公司 (「盛源集團」)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110,830,940	42.80%
山盛源(天津)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山盛源企業 管理」) ⁽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31,665,983	12.23%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所持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²⁾⁽³⁾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²⁾⁽³⁾
致未來(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致未來」)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31,665,983	12.23%
聚勢(天津)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天津聚勢」) ⁽⁷⁾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15,000,000	5.79%
匯智(天津)創業空間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天津匯智」) ⁽⁷⁾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15,000,000	5.79%
共美好(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共美好」)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5,000,000	5.79%
趙曉榮女士 ⁽⁷⁾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15,000,000	5.79%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將161,844,74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161,844,749股H股。轉換H股已於2025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自此，本公司股本僅由H股組成。有關H股全流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
- (3) 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配售最多43,15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2026年3月9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3日及2026年3月9日的公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8,952,749股計算。

- (4) 竇恩艷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竇恩艷女士被視為於王文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文彬先生分別擁有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99%合夥權益、盛源集團98.7%股權及山盛源企業管理97.7%合夥權益。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山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3%；及盛源集團擁有盛源控股100%股權，而盛源控股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8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彬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共美好、天津致未來及盛源控股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盛源控股的全部股權資本由盛源集團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源集團被視作於盛源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山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的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盛源企業管理被視作於天津致未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天津共美好的股權分別由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持有50%及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趙曉榮女士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擁有天津共美好50%的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作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趙曉榮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匯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匯智的控制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曉榮女士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按上述比例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H股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投資管理；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數字技術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交通設施維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軟件銷售；軟件開發；互聯網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具體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p>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投資管理；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數字技術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交通設施維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軟件銷售；軟件開發；互聯網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u>再生資源回收(不含生產性廢舊金屬)</u>；<u>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u>；<u>再生資源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具體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p>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並無其他重大修訂。修訂章程須以中國市場監管部門最後核准的內容為準。



T J C D
天津建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i) 趙匡華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關鳳丹女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楊友華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馬國群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 (v) 倪拔群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i) 王文彬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嚴兵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金璐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蕭恕明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委員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 (i) 王磊先生，擔任第二屆監事委員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ii) 任飛宇先生，擔任第二屆監事委員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6. 審議並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7.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2026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8.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通函附錄四(其構成本年度股東會通告的一部分)的內容修訂本公司章程，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會議上提呈並經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經修訂本公司章程，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須之一切行動以執行並記錄採納經修訂本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出現的具體H股發行計劃：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H股總數不應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以股代息或就配發股份所提供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ii) 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
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惟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發行H股則另作別論，而發行有關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所持H股比例發售H股(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而藉供股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相應詮釋。

(B) 授權董事會(i)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配發或發行有關H股而出現的具體股份發行計劃。」

11.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動議：

(a) 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ii) 開立海外股份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董事會所獲授權購回的H股數目，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與處理任何所需事宜，致使可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購回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ii) 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4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jcd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至少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即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預計年度股東會的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
10.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116室

電話： 022-25361111-8303

聯絡人： 干爽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